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函〔2019〕327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(宁经信规范发〔2018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，为做好2019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业申报

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申报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先向属地管理的市工信局提供报送统计部门的107-1、107-2表格(规下企业可参照提交表格)，待通过限定性指标初审后，另行通知再编写申请报告，参加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审核认定。

二、核实推荐

各市工信局会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根据企业提供的107-1、

107-2 表格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四项限定性指标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（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）、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、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、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，核实确认后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三、审核确认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申报企业进行审核，将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名单反馈各市工信局（开发区管委会），由各市工信局再组织企业正式编写申请报告，并进行真实性审核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市工信局会同各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推荐文件、《参评企业指标汇总表》（汇总表见附件，请采用 Office Excel 格式，纸质文件一式二份）和各企业盖章提交的 107-1、107-2 统计报表报送自治区工信厅科技促进处（推荐文件由申报主管部门单独行文或部门联合行文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宁经信规发〔2018〕7 号）请在自治区工信厅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nxetc.gov.cn/>。

联系人：潘玮璐

联系电话：0951—6038115

附件：《参评企业指标汇总表》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